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照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4,8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諾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或文書。	850,862,450 (100%)	0 (0%)	850,862,45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 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更新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限額，前提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850,862,450 (100%)	0 (0%)	850,862,450
3.	(a) 重選肖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850,862,450 (100%)	0 (0%)	850,862,450
	(b) 重選林宗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50,862,450 (100%)	0 (0%)	850,862,450
	(c) 重選張嘉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850,862,450 (100%)	0 (0%)	850,862,450
	(d)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862,450 (100%)	0 (0%)	850,862,450
	(e) 重選陸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862,450 (100%)	0 (0%)	850,862,45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748,000,0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多於50%，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其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嘉裕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周世豪先生及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